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 JA02990 其他修理業（監視器，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之修理）。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轉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若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並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自然人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之董事酬勞。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不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